

穗环管影（番）〔2025〕85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智能视觉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440101797375941C）：

你单位报送的《智能视觉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智能视觉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前锋路东侧625-08地块，申报内容为从事摄像机模组、摄像机生产，年产摄像机模组3119万片、摄像机749万台。该项目占地面积34797.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4032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2栋12层厂房；主要设备有印刷机12台、贴片机36台、双轨氮气回流焊机7台、锡膏搅拌机2台、干燥柜12台、烤箱10台、点胶机10台、UV打印机10台、移印机8台、波峰焊机1台、制氮机5台、空压机3台和检测及组装设备一批等；员工50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4500 吨/年。

(二) 1#厂房回流焊、波峰焊、点胶以及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2#厂房回流焊、印刷以及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的较严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有组织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超过 1.597 吨/年。

(三)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1#厂房回流焊、波峰焊、点胶以及擦拭工序产生的废气,与2#厂房回流焊、印刷以及擦拭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至2套“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分别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洗板水、水喷淋塔喷淋废水及沉渣、危险性包装废弃物、废电路板、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无尘纸、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